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5
（三）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6

（一）投资估算 6
（二）筹措方案 7
（三）项目实施安排 10
（四）债券资金用途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1
1.项目收入测算 1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3
3.项目损益情况 1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4
（三）总体评价 15

五、专项债券管理 18

（一）债券资金概况 18
（二）债券资金管理 19
（三）职责分工 21

六、项目风险控制 23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3
（二）还款保障措施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亿元、14.62亿元和18.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06亿元、8.23亿元和3.08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星都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开发区是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办特殊区域，是省推行均衡发展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主要载体，属于深圳、广州、珠三角两小时车程的二线发展地带，位于粤东沿海陆丰市辖区内，南濒太平洋，背山面海；东距陆丰市区、西距海丰县城均15公里，南距汕尾市28公里。在粤东版图中西距惠州市东距汕头市均158公里，南

距深圳市198公里。深汕高速公路和324国道提供了便利的陆上交通，汕尾港、乌坎港是试验区的海上进出口岸。

而目前，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影响了外贸的发展。交通与经济的发展和腾飞有着互为条件，两者相辅相成。地区要发展，经济要腾飞，交通必先行。而道路运输又具有方便快捷、机动灵活、面广量大、深入腹地等特点，是其它运输方式无法相比的，所以尽快建设该道路，对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更显得重要和迫切。

通过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一批在行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创新企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致力提高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度，创造条件争取建立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开发区走创新跨越之路，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加强政策引导，强化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出台发展专业镇的新激励机制，走出一条良性循环、科学发展的城镇化新路。从“质”上发展开发区，加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强化特色产业公共信息化平台的服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本项目的建设，能改善该区的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推动沿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新的开发项目。

（三）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路线全长 3.63 公里，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星都大道南，起点桩号 K0+000，途径国道 324 线，终点止于星都大道北，终点桩号 K3+630。建设桥涵、电力电信入地、照明、给排水管道、污水管道、燃气管道、绿化、人行道铺设等工程。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0 年 04 月 07 日，本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2020]77 号），同意立项。

2020 年 05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陆发改[2020]166 号），同意修编。

2020 年 07 月 07 日，本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陆发改[2020]209 号）。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为：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资产持有单位为：陆丰星都管理办

公室。主要的工作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汕尾市委和陆丰市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继续负责原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相关管理事务，在授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履行经济建设发展和社会事务管理职责。

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部门。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星都经济开发区是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办特殊区域，是省推行均衡发展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主要载体，属于深圳、广州、珠三角两小时车程的二线发展地带，位于粤东沿海陆丰市辖区内，南濒太平洋，背山面海；东距陆丰市区、西距海丰县城均 15 公里，南距汕尾市 28 公里。在粤东版图中西距惠州市东距汕头市均 158 公里，南距深圳市 198 公里。深汕高速公路和 324 国道提供了便利的陆上交通，汕尾港、乌坎港是试验区的海上进出口岸。试验区总面积 29.9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14000 多人，产业园区计划以外资为主，发展工业经济及商贸、金融、旅游、房地产、服务等产业，争取建设成年工业产值超 100 亿元，人口 15 万人的“经济繁荣、社会

文明、环境优美、城乡一体”，集生态、文化、科学管理等诸多文明于一身的现代化新兴工业城市。

产业园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致力提高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度，创造条件争取建立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大力推进产业园区走创新跨越之路，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加强政策引导，强化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出台发展专业镇的新激励机制，走出一条良性循环、科学发展的城镇化新路。从“质”上发展产业园区，加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强化特色产业公共信息化平台的服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道路建成后，便利的交通能够促使沿线的土地功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沿线土地增值，使未被利用或充分利用的土地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发挥其最大价值。交通条件的改善能够加大对当地资源等的开发力度，挖掘潜力，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当地经济更快发展。道路建设必然要占用土地，改变原有土地的功能，但其为社会各行各业提供服务，是一种社会的特殊用地，所以它既有直接的经济效益，又有广泛的社会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随着道路的建设，一是可以促进地区农业产品的发展；二是可以促进经济小区的兴起和建设；三是可以促进沿线商业的繁荣；四是可以促进沿线产业结构优化。

1. 本项目的建设为项目所在区域提供了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为沿线区域的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项目建成后，由于优越的交通条件，进而对沿线经济发生较大积极影响。

2.本项目的建成将带动沿线乡镇建设的发展，促进土地和资源开发及利用，引导产业布局趋向合理。

3.随着沿线工业结构与行业结构的变化以及投资环境的改善，不仅为乡镇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就业机会，进而增加社会劳动者人数，而且其构成比例也会发生较大变化。职工和城镇个体劳动者人数将有更多的增长，尤其是后者所占的比例增加，而农村劳动者人数将有所下降，各种产业的从业人数的构成比例将进一步得到合理调整。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有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2)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3)广东省市政工程定额（2010年）。

4)2020年2月汕尾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及其他市场价。

5)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

6)粤建造发[2011]00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计价标准的通知》。

7)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8)汕建价字[2011]10号文件。

9)汕建价字[2012]12号文件。

10)粤建市函[2016]1113号。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23,041.351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83.237
项目总投资		29,224.5888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1%	11,000.00
发行	2022 年 1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1%	3,000.00
发行	2022 年 5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5 年 7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1.95%	4,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为 5,224.5888 万元，暂未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9,224.5888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5,224.5888	0.00	0.00	0.00	3,000.00	20,000.00	1,000.00
2021年	11,000.00	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	0.00
2022年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2025年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2026年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0.00
以后年度	6,224.5888	0.00	0.00	0.00	0.00	0.00	5,224.5888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0 年 04 月 07 日，本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2020]77 号），同意立项。

2020 年 07 月 07 日，本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陆发改[2020]209 号）。

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项目营运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 3,000.00 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29,224.5888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3,000.00	6,224.588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广告费收入、通信管道出租收入、资源管道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

（1）广告费收入

本项目两侧设置高炮广告牌，设置要求单侧纵向间距不小于800米，两侧布置对向纵向间距不小于200米。单个高炮广告牌租金约36万元/年，全线大概可设置30个广告牌，运营期内收费标准逐年递增5%。

（2）通信管道出租收入

通信管道月租费上限标准：3.5万元/对芯公里（注：取得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经营许可的，方可进行通信光纤的出租），本项目计划建设通信管道长度为8公里，预计本项目通信管道出租每年营收约为336万元，运营期内收费标准逐年递增8%。

（3）资源管道出租收入

电力、给水、燃气等资源管道租赁费为8万元/公里/月，本项目计划建设资源管道长度为8公里，预计本项目电力、给水、燃气管道等资源每年营收约为768万元，运营期内收费标准逐年递增8%。

（4）停车费收入

本项目根据城市规划局规划，预计可在道路两边规划 300 个停车位。考虑收益严谨性，停车位使用率按照 85%进行计算。收费标准以一个停车位按每天使用 6 小时来计算,15 元每小时，运营期内收费标准逐年递增 5%。

（5）不含税收入测算

以上收入为含税收入，增值税税率均为 9%，最终测算结果为不含税收入，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广告费收入	通信管道出租收入	资源管道出租收入	停车费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990.83	308.26	704.59	768.51	2,772.18
第三年	1,040.37	332.92	760.95	806.94	2,941.18
第四年	1,092.39	359.55	821.83	847.29	3,121.05
第五年	1,147.00	388.31	887.58	889.65	3,312.55
第六年	1,204.35	419.38	958.58	934.13	3,516.45
第七年	1,264.57	452.93	1,035.27	980.84	3,733.61
第八年	1,327.80	489.16	1,118.09	1,029.88	3,964.94
第九年	1,394.19	528.30	1,207.54	1,081.38	4,211.40
第十年	1,463.90	570.56	1,304.14	1,135.44	4,474.05
第十一年	1,537.10	616.21	1,408.47	1,192.22	4,753.99
第十二年	1,613.95	665.50	1,521.15	1,251.83	5,052.43
第十三年	1,694.65	718.74	1,642.84	1,314.42	5,370.65
第十四年	1,779.38	776.24	1,774.27	1,380.14	5,710.03
第十五年	1,868.35	838.34	1,916.21	1,449.15	6,072.05

合计	19,418.83	7,464.42	17,061.52	15,061.82	59,006.58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运营成本、相关税费。

（1）运营成本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运营成本暂按总收入8%进行计算。

（2）相关税费

本项目收入已按不含税收入测算，相关税费只计算增值税金附加、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假设项目建设投资的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9%的进项税率。运营成本假设50%的金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营成本按6%的进项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的5%、3%和2%计征。

本项目所得税按收入的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221.77	55.44	277.22
第三年	235.29	58.82	294.12
第四年	249.68	62.42	312.11

第五年	265.00	66.25	331.25
第六年	281.32	70.33	351.65
第七年	298.69	74.67	373.36
第八年	317.20	99.83	417.03
第九年	336.91	121.12	458.03
第十年	357.92	128.67	486.60
第十一年	380.32	136.72	517.04
第十二年	404.19	145.31	549.50
第十三年	429.65	154.46	584.11
第十四年	456.80	164.22	621.02
第十五年	485.76	174.63	660.40
合计	4,720.53	1,512.91	6,233.44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52,773.14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52,773.14	47,495.83	42,218.51
合计	52,773.14	47,495.83	42,218.5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98.00	-98.00	-98.00	
第二年	2,772.18	375.22	2,396.97	2,298.97	
第三年	2,941.18	392.12	2,549.06	4,848.03	
第四年	3,121.05	410.11	2,710.95	7,558.97	
第五年	3,312.55	429.25	2,883.29	10,442.27	
第六年	3,516.45	449.65	3,066.81	13,509.07	
第七年	3,733.61	471.36	3,262.25	16,771.32	
第八年	3,964.94	515.03	3,449.91	20,221.23	
第九年	4,211.40	556.03	3,655.37	23,876.60	
第十年	4,474.05	584.60	3,889.45	27,766.06	
第十一年	4,753.99	615.04	4,138.95	31,905.00	
第十二年	5,052.43	647.50	4,404.93	36,309.93	
第十三年	5,370.65	682.11	4,688.54	40,998.48	
第十四年	5,710.03	719.02	4,991.01	45,989.49	
第十五年	6,072.05	34,298.40	-28,226.34	17,763.14	
合计	59,006.58	41,243.44	17,763.14	17,763.14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十五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0	9,540.00	29,540.00		
第一年		98.00	98.00	0.00	
第二年		98.00	98.00	2,494.97	
第三年		98.00	98.00	2,647.06	
第四年		98.00	98.00	2,808.95	
第五年		98.00	98.00	2,981.29	
第六年		98.00	98.00	3,164.81	
第七年		98.00	98.00	3,360.25	
第八年		98.00	98.00	3,547.91	
第九年		98.00	98.00	3,753.37	
第十年		98.00	98.00	3,987.45	
第十一年		98.00	98.00	4,236.95	
第十二年		98.00	98.00	4,502.93	
第十三年		98.00	98.00	4,786.54	
第十四年		98.00	98.00	5,089.01	
第十五年	4,000.00	98.00	4,098.00	5,411.66	
合计	24,000.00	11,010.00	35,010.00	52,773.14	
本息覆盖倍数	1.51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0	9,540.00	29,540.00		
第一年		98.00	98.00	0.00	
第二年		98.00	98.00	2,245.47	
第三年		98.00	98.00	2,382.35	
第四年		98.00	98.00	2,528.05	
第五年		98.00	98.00	2,683.16	
第六年		98.00	98.00	2,848.33	
第七年		98.00	98.00	3,024.23	
第八年		98.00	98.00	3,193.12	
第九年		98.00	98.00	3,378.03	
第十年		98.00	98.00	3,588.71	
第十一年		98.00	98.00	3,813.25	
第十二年		98.00	98.00	4,052.64	
第十三年		98.00	98.00	4,307.89	
第十四年		98.00	98.00	4,580.11	
第十五年	4,000.00	98.00	4,098.00	4,870.49	
合计	24,000.00	11,010.00	35,010.00	47,495.83	
本息覆盖倍数	1.3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0,000.00	9,540.00	29,540.00		
第一年		98.00	98.00	0.00	
第二年		98.00	98.00	1,995.97	
第三年		98.00	98.00	2,117.65	
第四年		98.00	98.00	2,247.16	

第五年		98.00	98.00	2,385.03	
第六年		98.00	98.00	2,531.84	
第七年		98.00	98.00	2,688.20	
第八年		98.00	98.00	2,838.33	
第九年		98.00	98.00	3,002.70	
第十年		98.00	98.00	3,189.96	
第十一年		98.00	98.00	3,389.56	
第十二年		98.00	98.00	3,602.34	
第十三年		98.00	98.00	3,829.23	
第十四年		98.00	98.00	4,071.21	
第十五年	4,000.00	98.00	4,098.00	4,329.32	
合计	24,000.00	11,010.00	35,010.00	42,218.51	
本息覆盖倍数	1.21				

综上所述，预计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1%	11,000.00
发行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1%	3,000.00
发行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1.95%	4,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4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1,000.00	11,000.00		3.61%	5,956.50	16,956.5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3.21%	1,444.50	4,444.5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23%	969.00	2,969.00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1.95%	1,170.00	5,170.00
第一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二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三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四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五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六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七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八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九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十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十一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十二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十三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十四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98.00
第十五年	4,000.00	4,000.00		2.45%	98.00	4,098.00
合计		24,000.00			11,010.00	35,010.0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

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陆丰市财政局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

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

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

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